

長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6 月編訂
108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114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範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

系務會議由以下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，並於本會議備查。

一、設置主席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。

二、當然代表：醫預科主任、副系主任、本系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及系友會代表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系學會代表、各年級班級代表及中醫系系學會代表。

四、其他與醫學系相關的本校教師代表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

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宗旨為由各代表集思廣益、共同議定辦法、決議以增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學生、服務及相關系務事項發展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

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代表出席使得開會；決議事項以出席代表之過半數同意使得通過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醫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